

郑州黄河河务局荥阳黄河河务局

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荥黄责停通字 [2023] 第 7 号

157-471: _____

经调查，你（单位）在荥阳市洹水镇金沟控制工程，圈养放牧

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四）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放牧、违章垦植、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规定，根据《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十六条第四项：“水政监察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可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责令有违反水法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停止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必要时，可采取防止造成损害的紧急处理措施；”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听候处理。否则，本单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或荥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371-60853912
联系地址：荥阳市演武路 403 号



被责令停止人签名：田占军 15152097277 2023年5月23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责令停止人，一份水行政处罚机关存档。